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856號

聲 請 人 黃歆喻

相 對 人 蕭秀蓉即蕭秀媚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票號TH0000000，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除發票人有死亡、逃避或其他無從對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執票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此觀票據法第85條、第95條及第124條規定即明。查本件票號TH0000000本票，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26日，而聲請人於114年2月25日遞狀，核屬到期日前提示，不生提示效力，依前揭說明，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應予駁回。至於其餘如附表所示本票之聲請核與票據法

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856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7月24日	80,000元	111年8月26日	111年8月26日	TH0000000	
002	111年7月24日	80,000元	111年9月26日	111年9月26日	TH0000000	
003	111年7月24日	80,000元	111年10月26日	111年10月26日	TH0000000	
004	111年7月24日	80,000元	111年11月26日	111年11月26日	TH0000000	
005	111年7月24日	80,000元	111年12月26日	111年12月26日	TH0000000	
006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1月26日	112年1月26日	TH0000000	
007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2月26日	112年2月26日	TH0000000	
008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3月26日	112年3月26日	TH0000000	
009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4月26日	112年4月26日	TH0000000	
010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5月26日	112年5月26日	TH0000000	
011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6月26日	112年6月26日	TH0000000	
012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7月26日	112年7月26日	TH0000000	
013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8月26日	112年8月26日	TH0000000	
014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9月26日	112年9月26日	TH0000000	
015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10月26日	112年10月26日	TH0000000	
016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11月26日	112年11月26日	TH0000000	
017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TH0000000	
018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1月26日	113年1月26日	TH0000000	
019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2月26日	113年2月26日	TH0000000	
020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3月26日	113年3月26日	TH0000000	
021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4月26日	113年4月26日	TH0000000	
022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5月26日	113年5月26日	TH0000000	
023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6月26日	113年6月26日	TH0000000	
024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7月26日	113年7月26日	TH0000000	
025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8月26日	113年8月26日	TH0000000	
026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9月26日	113年9月26日	TH0000000	
027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10月26日	113年10月26日	TH0000000	
028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11月26日	113年11月26日	TH0000000	
029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3年12月26日	113年12月26日	TH0000000	
030	111年7月24日	120,000元	114年1月26日	114年1月26日	TH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2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04

行聲請。